

编者按：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野外“玩水”溺亡谁担责

据《北京青年报》报道，炎热天气，在河边露营、游泳，发生意外导致溺亡的新闻频发。有些事故发生在非经营场所，法院驳回了家属要求当地村委会予以赔偿的诉讼请求；有些事故发生在“跟团游”途中，法院判决旅行社承担主要责任，给予溺亡者家属一定的资金赔偿。对于野外意外溺亡事件，哪些情形可以获得赔偿？哪些不能获得赔偿？北京中征律师事务所朱晓生律师就此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了解。

“野泳”溺亡 村委会不担责

盛夏季节，不少人贪图在野河里游泳的“快乐”，殊不知其中存在很多安全隐患，每年因此发生的意外事件往往给家庭带来很大伤害。日前，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纠纷。

2021年7月，19岁的小陈和3名同事、朋友来到位于昆山市巴城镇的大夹河旁玩耍，不料发生溺水意外。虽然同伴进行了积极救助，也拨打了急救电话，但小陈最终还是不幸溺水身亡。

面对如此重大的打击，小陈的父母无法接受，他们认为，作为管辖该大河的某村委会，在河边既没有设置围栏以及相关的警示标志，也没有采取相关安全防护措施，未尽到安全管理职责，才造成了小陈身亡的严重后果，于是将村委会告到了法院，要求赔偿各项损失58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村委会不存在侵权行为，无需对小陈的死亡承担责任，驳回了小陈父母的全部诉讼请求。

放任危险发生 应自担风险

朱晓生律师表示，根据《民法典》的规定，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负有安全保障义务。本案中，比较关键的问题就是案涉河流是否属于公共场所？归谁管理？首先，根据河道管理条例的规



资料图片

定，各级水利主管部门系河道的主管机关。村委会作为农村村民群众自治性组织，并非法律意义上的河道管理者，所以从承担责任的主体上来说，村委会是不适格的。

其次，根据《民法典》第1198条第一款规定，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应当负安全保障义务。上述条款特别罗列的“经营场所、公共场所”是指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法律之所以对这类场所特别设定安全保障义务，是因为这类场所的特殊性，这种特殊性主要表现在安全保障义务人与受保护的人之间的一种极为紧密的关系，而一般的河道并非向公众提供服务或以公众为对象进行商业性经营的“经营场所、公共场所”。

最后，涉案河道旁已竖立有“禁止游泳、河水水深”警告标志，小陈作为成年人，对天黑时下河游泳的高度危险性应有足够的认知，其仍主观上放任危险发生，应属于自担风险的行为。所以，村委会并不存在侵权责任。

游客溺水身亡 旅行社要担责

某旅行社组织了一日游活动，按照行程约定，游客到达户外营地后在午餐后进行自由活动。在自由活动期间，有一部分游客跟着领

队溯流而上，到达目的地时，行程安排安排在潭中游泳，游客廖某在游泳时不慎溺水身亡。

在经过多次调解沟通后，各方对赔偿问题达成了一致，旅行社承担了主要责任，赔偿金额高达60余万。

旅行社负有 安全保障义务

朱晓生律师表示，根据我国《旅游法》的规定，旅游者与旅行社依法建立旅游合同关系，旅行社对旅游者负有安全保障义务，旅行社须保障线路、景点、旅游项目、交通等经过安全考察与评估，对旅游者进行安全告知警示，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防范机制、应急预案、救助措施等。尤其对于未经开发的天然景点，旅行社更应进行安全评估与检测，进行事前预防，就可能发生的风险及安全注意事项对游客做出告知警示，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发生，并制订应急预案。

本案中，旅行社在发现游客溺水后，医护人员不能及时到场，救助不及时，处理突发事件能力不足。另外，旅行社安全警示、告知缺失，对户外活动危险性评估与应对不足。旅行社应对其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瑕疵造成旅游者伤害后果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同时，廖某个人作为成年人，对其自身安全负有一定的注意义务，应根据自身健康及身体条件参加相应活动，其对游泳溺死负有一定过错，也应承担部分责任。（陈斯）

“免费”学习机每月要扣款

律师：宣称“免费”的商品勿轻信

据《潇湘晨报》报道，近日郭先生向记者反映，自己在路边被一名小伙“赠送”了一台学习机。当时，郭先生支付了366元课程资料费用。但一个月后，郭先生发现自己的支付宝账户竟然自动扣款366元。与小伙联系后，郭先生才得知自己当时“被”下单了一台总金额为2196元的学习机，每个月支付366元，一共支付6个月。

记者在黑猫投诉平台上发现，类似情况并不少见。律师建议，消费者在获取类似免费商品服务时，一定要充分了解其付费内容，同时也要留存好相关票据、宣传资料。

投诉：

“免费”学习机要扣款

7月10日，郭先生在长沙市内送货时，偶遇了一名学习机推销员“何老师”。郭先生告诉记者，推销员当时称“学习机可以免费送，只需扣款366元作为学习资料费”。郭先生的儿子即将入读小学。考虑到学习机可以让儿子先熟悉小学课程，他便将手机交由何老师操作，当场扣款366元，再将学习机带回了家。

回家后，郭先生的妻子龚女士发现，这款学习机画质很低，使用两次之后，这部学习机就被闲置了。然而到了8月10日，郭先生发现自己的支付宝账号上竟然出现了一条自动扣费记录，“订单代扣：商业服务，自动扣款366元”。郭先生立即通过微信联系何老师，对方回答“这个只要在使用就会检测到，就扣费了，自动激活下一期课程。”

此时，郭先生才发现在支付宝的一个小程序里，自己已经下单了“好状态系列AI智能教育平板电脑”，总金额为2196元，使用期限为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1月7日。订单显示，每月金额为366元，已付732元。郭先生认为，自己当时并不知道“自动扣费”的规则，而且并未使用学习机，要求退费。

平台：

扣款规则有公示

8月20日，郭先生的妻子龚女士拨打了平台客服电话咨询退费事宜。随后，一名自称是平台工作人员的男子回电给龚女士，并要求龚女士把学习机寄至指定地点。“他们查看了学习机没有问题的话，就会停止扣费，但8月份扣的钱不会给我。”龚女士告诉记者。

记者就此事致电了解，客服人员说，在支付宝小程序下单详情页中附有电子产品使用服务协议，其中规定“电子产品连续使用期限届满，且消费者无拖欠平台产品使用费用，教育产品设备归消费者所有，无需归还平台，平台不会再向消费者收取任何费用。”

当记者提到郭先生反映的“并未提前告知扣费规则”一事时，客服人员表示自己并不清楚具体情况，将进行反馈。“但如果没有联系客服人员，是默认在继续使用学习机的，所以会自动扣款，这笔费用一般退不了。”客服人员说。

律师：

“免费”商品勿轻信

记者在黑猫投诉平台搜索发现，类似的事件并不少。

湖南万和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健表示，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份、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

因此李健律师提醒，消费者通过路边、展会、旅游等渠道在获取类似免费商品服务时，还是一定要充分了解其付费内容，同时也要留存好相关票据、宣传资料，这样才能有效保障自己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任湾湾）

中消协律师团点评教培领域常见霸王条款

据“人民网”报道，近日，中国消费者协会邀请中消协律师团律师对消费者反映强烈的教育培训领域不公平格式条款进行点评，指出了多个常见的霸王条款。

单方声明免责

实践中，一些教育培训机构经常通过免责声明的方式排除或者减轻其自身责任。对此，中消协指出，免责条款的拟定应遵循公平原则，注重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对于免责条款，相关法律已有明确的规定，特别是对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的情形，所涉免责条款因违反公平原则而归于无效。

中消协认为，经营者对于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保证责任。接受教育培训服务而获得的资料，其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规

定，这一责任应由经营者承担。“风险自负”的格式条款属于排除其自身责任的情形，有违公平原则，当属无效。

录播课不退不换

购买录播课后，实际没有一次性全部交付，但合同约定视为全部交付，一经交付不退不换？

中消协指出，课件的交付应当是整体交付，而非分节交付，只有在经营者完成全部课件录制并全部传输给消费者时，方能视为经营者完成了交付义务。如果将部分课件的交付视为交付义务的完成，一旦经营者不能继续履行交付义务，则未交付课件的风险则会由消费者承担，使得消费者花了全部的价格购买了半成品的课件，此种风险转嫁的行为明显违背了法律规定，其条款亦因加重消费者责任而涉嫌构

成无效。

约定不准退费

一些教育培训机构规定，甲方不得向乙方提请退费的情况：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条因甲方个人原因引起的退费行为。甲方以个人主观观点评判教师授课水平、教学管理与安排的；因个人时间安排，无法继续享受课程服务的；因个人身体状况，无法继续享受课程服务的……

中消协指出，经营者因消费者个人原因不允许退费或由消费者承担全部剩余退费损失的形式承担违约责任的行为，明显有违公平原则，属于加重消费者责任的行为，故其所列相关条款涉嫌构成无效。

换班即放弃退费

消费者申请更换班型，一些教

育培训机构要求消费者放弃协议解除权及申请退费的权利。

中消协指出，就更换班型而言，经营者与消费者协商一致即可更换，经营者亦可设置与更换班型本身相关的合理条件。但经营者以更换班型为条件进而排除消费者解约退款的权利，则明显构成对消费者权利的不合理限制、亦加重了消费者责任，明显不具有合法性。

超期不允许退费

除非遇到不可抗力，否则超过期限不允许退费？

中消协指出，对于超期不允许退费，明显超过了消费者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退费可能造成的损失，经营者对于消费者退费可以主张相关违约责任，但不能因此而排除消费者退费权利的行使，该条款明显不具有合理性。

退费不享受优惠

比如，一些教育培训机构规定，本课程协议总价款为优惠后价格，原价格为38640元，483元/课时，若甲方符合退费条件，且中途退费导致退费后已购课时不足32课时的，则甲方将丧失优惠权益，退费时应按照本课程原价扣除已上课时课程费用后，余款进行退费。

中消协指出，从公平原则的角度来看，优惠价格更符合课程的真实价值，也属于事实上的成交价格，退费应当按照实际成交的价格进行。按照原价退费的约定与“概不退费”条款的性质一样，属于“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和“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条款。（孙红雨）